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10:00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审议了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

公司监事林良秀先生、张功旺先生、江康锋先生均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因此均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监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意将公司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～2020年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